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相城区“假日体育运动汇”系列体育赛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相城区“假日体育运动汇”系列体育赛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如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如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. 如磋商响应单位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4. 若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